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2016 年第三季度報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6 年 10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及李東博士，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及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8
四、	附录.....	16

一、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本公司董事长张玉卓、财务总监张克慧及财务部总经理许山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报告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本报告的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详见本报告 2.3 的说明。
- 1.5 重述说明：2015 年 10 月，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完成收购神华集团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本报告对 2015 年的财务及业务数据进行了重述。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重述后）增 减（%）
		重述后	重述前	
总资产	566,018	553,965	553,965	2.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5,789	292,790	292,790	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7	14.72	14.72	4.4
	年初至报告期 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 月）		比上年同期（重述 后）增减（%）
		重述后	重述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4	37,025	36,142	67.9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3	32,406	31,523	12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3.13	1.86	1.82	67.9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3.59	1.63	1.58	12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 月)		比上年同期（重述后）增减 (%)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124,803	134,814	131,446	(7.4)
利润总额	30,676	30,916	29,979	(0.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07	17,193	16,555	0.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88	17,037	16,395	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5.67	5.62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0	0.864	0.832	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0	0.864	0.832	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9	0.857	0.824	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5.62	5.57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 (7-9 月)	上年报告期 (7-9 月)		比上年同期（重述后）增减 (%)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46,080	44,813	43,663	2.8
利润总额	12,256	9,517	9,114	28.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9	5,115	4,828	46.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6	5,042	4,748	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1.72	1.68	增加 0.7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6	0.257	0.242	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6	0.257	0.242	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0	0.253	0.238	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1.70	1.66	增加 0.81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	(150)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	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	2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2	13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 月)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 得的投资收益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7	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	(302)
其他	17	17
所得税影响额	(27)	(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2)	(44)
合计	(87)	(181)

2.2 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重述)		同比增减 (%)	
		7-9 月	1-9 月	7-9 月	1-9 月	7-9 月	1-9 月
(一) 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73.6	213.3	71.2	210.6	3.4	1.3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01.9	288.2	101.1	278.9	0.8	3.3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75.5	215.1	77.5	215.8	(2.6)	(0.3)
外购煤	百万吨	26.4	73.1	23.6	63.1	11.9	15.8
(二) 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63.86	174.87	58.51	168.71	9.1	3.7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59.44	163.34	54.37	157.18	9.3	3.9
(三) 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84.2	213.8	80.2	243.4	5.0	(12.2)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81.2	206.0	75.9	229.1	7.0	(10.1)
(四) 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61.4	181.2	50.2	148.7	22.3	21.9
2.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58.0	170.3	55.5	153.4	4.5	11.0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41.9	118.4	31.6	83.0	32.6	42.7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9.8	30.2	9.7	29.7	1.0	1.7
3.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20.9	57.2	20.9	60.7	0.0	(5.8)
4.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7.2	46.2	16.2	49.0	6.2	(5.7)

2.3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重述）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	17,307	17,193	305,789	292,790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341	1,914	4,785	5,27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8,648	19,107	310,574	298,068

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7,187			
其中：A 股记名股东（户）			204,820			
H 股记名股东（户）			2,3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0,574,452	73.06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219,309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1,607,143	2.8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562,482	0.34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25,159,394	0.13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5,000,000	0.08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08,126	0.0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14,887	0.0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11,023,687	0.06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0,574,452	人民币普通股	14,530,574,4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219,30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219,30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1,607,143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7,1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562,482	人民币普通股	67,562,4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159,394	人民币普通股	25,159,39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14,808,126	人民币普通股	14,808,1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14,887	人民币普通股	14,014,887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23,687	人民币普通股	11,023,6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银行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9月，按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营业收入为124,803百万元（2015年同期：134,814百万元（重述）），同比下降7.4%；实现利润总额30,676百万元（2015年同期：30,916百万元（重述）），同比下降0.8%；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07百万元（2015年同期：17,193百万元（重述）），同比增长0.7%。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说明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124,803	134,814	(7.4)	电力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物资贸易业务量下降
2	营业成本	73,457	82,664	(11.1)	自产煤生产成本及外购煤成本下降；外部运输费下降；物资贸易业务量下降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3	4,630	(16.1)	煤炭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煤炭资源税减少；2016 年 5 月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营业税减少
4	财务费用	3,952	3,285	20.3	部分新建铁路项目投运导致资本化利息减少，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增加；日元升值导致日元借款汇兑损失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	25	397	(93.7)	去年同期对已关停的北京热电厂的发电装置及相关设备计提了减值损失
6	投资收益	201	439	(54.2)	联营的发电企业有下属单位清产核资导致收益减少；对外贷出款项收益同比减少
7	营业外收入	1,040	909	14.4	去年下半年北京燃气投产，公司收到的燃气发电政府补助增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82,213	47,850	71.8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应收账款回款增加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12	(100.0)	日元掉期合同到期
3	应收票据	4,272	17,649	(75.8)	票据到期兑付及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4	应收账款	18,253	23,370	(21.9)	售电收入下降；售电款、售煤款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5	预付款项	4,534	3,613	25.5	预付设备款、购煤款增加
6	存货	14,739	12,816	15.0	煤炭存货和备品备件增加
7	其他流动资产	9,202	12,248	(24.9)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短期贷款减少；留待下期抵扣的进项增值税额减少
8	在建工程	36,179	32,263	12.1	发电、运输业务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9	应付账款	28,885	31,517	(8.4)	以前年度工程款结算；外包工程、服务减少
10	预收款项	4,464	3,624	23.2	煤炭销售业务预收售煤款增加
11	应付利息	563	784	(28.2)	债券的应付利息余额减少
12	应付股利	1,526	2,786	(45.2)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09	6,580	310.5	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增加
14	其他流动负债	0	4,998	(100.0)	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
15	长期借款	60,983	54,179	12.6	发电、运输及煤化工业务借入的长期借款增加
16	应付债券	14,865	34,606	(57.0)	中期票据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	其他综合收益	(14)	(237)	(9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18	专项储备	8,404	6,570	27.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储备余额增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4	37,025	67.9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减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成本下降导致采购支付的现金减少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9,279)	4,619	(300.9)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3	32,406	120.5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7)	(15,458)	5.9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增加,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3)	(10,642)	39.6	外部债务融资净额同比减少

注: 神华财务公司对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此项为该业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3.2 煤炭分部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1) 煤炭销售量和价格

为应对第三季度煤炭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紧跟市场供求关系变化, 在自产煤增量受限的情况下, 加大煤源组织力度, 适度增加外购煤下水销售量, 实施贴近市场的销售策略。

① 7-9 月煤炭销售情况

币种: 人民币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重述)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99.2	97.3	304	99.8	98.7	276	(0.6)	10.1
(一) 自产煤及采购煤	97.0	95.1	306	97.2	96.1	277	(0.2)	10.5
1、直达	39.7	38.9	213	42.0	41.5	206	(5.5)	3.4
2、下水	57.3	56.2	370	55.2	54.6	331	3.8	11.8
(二) 国内贸易煤销售	2.2	2.2	244	2.5	2.5	234	(12.0)	4.3
(三) 进口煤销售	0	0.0	不适用	0.1	0.1	497	(100.0)	不适用
二、出口销售	0.7	0.7	375	0.2	0.2	403	250.0	(6.9)
三、境外销售	2.0	2.0	292	1.1	1.1	196	81.8	49.0
(一) 南苏 EMM	0.5	0.5	148	0.6	0.6	90	(16.7)	64.4
(二) 转口贸易	1.5	1.5	336	0.5	0.5	320	200.0	5.0
销售量合计 / 加权平均价格	101.9	100.0	305	101.1	100.0	275	0.8	10.9

② 1-9 月煤炭销售情况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重述）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282.4	98.0	283	275.2	98.7	302	2.6	(6.3)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277.9	96.5	284	265.2	95.2	300	4.8	(5.3)
1、直达	109.6	38.1	205	112.7	40.5	227	(2.8)	(9.7)
2、下水	168.3	58.4	336	152.5	54.7	354	10.4	(5.1)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4.4	1.5	185	9.9	3.5	344	(55.6)	(46.2)
（三）进口煤销售	0.1	0.0	366	0.1	0.0	370	0.0	(1.1)
二、出口销售	2.0	0.7	392	0.8	0.3	449	150.0	(12.7)
三、境外销售	3.8	1.3	239	2.9	1.0	230	31.0	3.9
（一）南苏 EMM	1.4	0.5	96	1.4	0.5	85	0.0	12.9
（二）转口贸易	2.4	0.8	320	1.5	0.5	367	60.0	(12.8)
销售量合计 / 加权平均价格	288.2	100.0	283	278.9	100.0	301	3.3	(6.0)

注：以上表格列示的煤炭价格均未计入增值税，且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受到销售方式、产品品质以及不同销售类型的影响。

(2) 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重述)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85,197	93,287	(8.7)	煤炭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物资贸易业务量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69,295	76,575	(9.5)	煤炭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物资贸易业务量下降
毛利	百万元	15,902	16,712	(4.8)	
毛利率	%	18.7	17.9	上升 0.8 个百分点	

(3)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重述)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元/吨	元/吨	%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02.0	115.2	(11.5)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8.7	20.2	(7.4)	井工矿掘进进尺减少
人工成本	17.1	16.8	1.8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重述)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元/吨	元/吨	%	
折旧及摊销	17.8	21.8	(18.3)	去年同期部分拆迁补偿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完毕
其他	48.4	56.4	(14.2)	矿务工程费、税费、塌陷补偿 费等下降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费、安全生产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约占 73%；（2）生产辅助费用，约占 9%；（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地方性收费等，约占 18%。

3.3 本集团发电分部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1）发、售电情况

① 7-9 月

所在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	售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	售电电价
	十亿千瓦时	十亿千瓦时	小时	元/兆瓦时
境内	63.44	59.08	1,174	301
燃煤发电	61.76	57.44	1,184	297
风电 ^注	0.00	0.00	321	604
水电	0.23	0.23	1,837	197
天然气发电	1.45	1.41	836	453
境外	0.42	0.36	1,395	460
燃煤发电	0.42	0.36	1,395	460
合计/加权平均	63.86	59.44	1,175	302

注：2016 年 7-9 月，本集团风力发电量为 2,598 兆瓦时，售电量为 2,070 兆瓦时。

② 1-9 月

所在地区/电源种类	总发电量	总售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	售电电价
	十亿千瓦时	十亿千瓦时	小时	元/兆瓦时
境内	173.62	162.25	3,212	303
燃煤发电	168.60	157.36	3,231	299
风电	0.02	0.02	1,435	597
水电	0.51	0.50	4,073	226
天然气发电	4.49	4.37	2,594	459
境外	1.25	1.09	4,156	443
燃煤发电	1.25	1.09	4,156	443
合计/加权平均	174.87	163.34	3,172	304

(2) 发电机组装机情况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2016 年 1-9 月 新增装机容量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总装机容量
1. 燃煤发电	52,257	1,000	53,257
2. 风电	16	0	16
3. 水电	125	0	125
4. 天然气发电	1,730	0	1,730
合计	54,128	1,000	55,128

2016 年 8 月，本集团国华寿光电厂 1 号机组（1,000 兆瓦）投入运行，为本集团在山东省建设的首座“超低排放”燃煤机组。

(3) 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1,108	54,840	(6.8)	售电电价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4,414	34,936	(1.5)	燃煤电厂燃料采购价格下降
毛利	百万元	16,694	19,904	(16.1)	
毛利率	%	32.7	36.3	下降 3.6 个百分点	

2016 年 7-9 月，本集团发电分部平均售电电价为 302 元/兆瓦时（2015 年同期：325 元/兆瓦时（重述）），同比下降 7.1%；平均售电成本 212.2 元/兆瓦时（2015 年同期：211.4 元/兆瓦时（重述）），同比增长 0.4%。

2016 年 1-9 月，本集团发电分部平均售电电价为 304 元/兆瓦时（2015 年同期：336 元/兆瓦时（重述）），同比下降 9.5%；平均售电成本为 208.7 元/兆瓦时（2015 年同期：218.2 元/兆瓦时（重述）），同比下降 4.4%，主要原因是燃煤电厂燃料采购价格下降。

3.4 运输业务经营情况

运输业务紧密服务于一体化运行，全力保障神华煤运输，积极配合市场销售，大力发展物流业务，铁路、港口分部的创收增效成果显著。

准池铁路投入运营后，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网络进一步完善，铁路运输能力显著提升，通过自有铁路运至港口下水的煤炭占比不断提高。积极推进第三方煤炭运输、非煤运输及反向运输，物流业务迅速发展。2016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181.2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21.9%；铁路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24,477 百万元（2015 年同期：20,148 百万元（重述）），同比增长 21.5%。

伴随下水煤销售量的增长，本集团自有港口作业能力得到充分发挥。前三季度自有港口下水煤量达 151.8 百万吨，同比增长 29.2%，其中，黄骅港下水煤量达 118.4 百万吨，同比增长 42.7%，

港口单位装卸成本大幅下降；港口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3,728 百万元（2015 年同期：2,713 百万元（重述）），同比增长 37.4%。

3.5 行业环境

2016 年前三季度，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中国政府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6.7%，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0.2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 2.9%（2015 年前三季度同比下降 5.0%），其中 9 月份 PPI 同比上涨 0.1%，自 2012 年 3 月以来首次由负转正。

上半年，煤炭行业落实供给侧改革政策深入推进，煤价于年初止跌回升。全国煤矿自 5 月 1 日执行每年 276 个工作日制度以来，煤炭供应量受到抑制，煤炭市场朝有利于供应方的方向转变，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月度均价自 1 月份 372 元/吨的最低价格持续上升。但因年初指数处于低位，1-6 月份指数均价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16.5%。7 月份以来，火电生产增加，电煤需求上升，煤炭供需在较短时间内从基本平衡转向部分地区供应偏紧，煤价快速攀升。截至 9 月底，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回升至 561 元/吨，较年初上升 51.2%；10 月 26 日继续上涨至 593 元/吨。三季度指数均价同比涨幅达到 15.9%。

1-9 月，全国共生产原煤 24.6 亿吨，同比下降 10.5%；第三季度原煤产量同比下降 11.1%，其中 9 月份同比降幅达到 12.3%。全国煤炭消费量 28.4 亿吨¹，同比下降 2.4%，其中电力行业耗煤在第三季度出现较快增长。累计进口煤炭 1.8 亿吨，同比上升 15.2%。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为 32,289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0.8%，其中 7-9 月份发电量同比上升 10.0%，涨幅较去年同期上升 7.6 个百分点。但受火电设备装机容量上升等因素影响，机组平均利用小时同比减少 213 小时。

四季度，随着冬季取暖用煤高峰的到来，煤炭需求进入传统旺季。为抑制煤炭价格过快增长，促进行业去产能工作的长效稳定开展，政府已启动稳定煤炭供应抑制煤价过快上涨的预案，并暂定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序释放部分安全高效先进产能。10 月份国内煤炭市场供需两旺，煤价持续上涨。预计 11 月份市场形势有利，煤炭供应增加，资源保障充足。四季度整体供需两旺，市场逐步趋于稳定。

注：行业环境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行业环境的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本公司力求数据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如有错漏，本公司恕不负责。

3.6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¹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神华集团公司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于2005年5月24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依照此协议，神华集团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向神华集团的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	2005年5月24日，长期	是。2014年6月中国神华对外公告：中国神华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启动对神华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14项资产的收购工作（将资产收购方案提交中国神华有权机关履行审批程序）。	是，正在持续履行中
其他承诺	股份增持相关承诺	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公司计划在2015年7月8日起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神华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	是	是，已经履行完毕。

3.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其他

本公司并无宣派或派付季度股息（包括现金分红）的计划。

3.10 释义

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	神华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神华，本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日期：2016年10月28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213	47,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12
应收票据	4,272	17,649
应收账款	18,253	23,370
预付款项	4,534	3,613
其他应收款	3,273	3,478
存货	14,739	12,816
其他流动资产	9,202	12,248
流动资产合计	136,486	121,0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5	1,795
长期股权投资	5,201	5,049
固定资产	310,082	318,953
在建工程	36,179	32,263
工程物资	1,429	1,347
无形资产	35,340	35,757
长期待摊费用	2,439	2,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3	3,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04	32,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532	432,929
资产总计	566,018	553,9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17	6,435
应付票据	2,287	2,473
应付账款	28,885	31,517
预收款项	4,464	3,624
应付职工薪酬	4,612	3,397
应交税费	6,937	5,53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63	784
应付股利	1,526	2,786
其他应付款	28,712	33,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09	6,580
其他流动负债	0	4,998
流动负债合计	110,412	101,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983	54,179
应付债券	14,865	34,606
长期应付款	2,360	2,523
预计负债	2,386	2,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5	8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409	94,321
负债合计	191,821	195,8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74,729	74,729
其他综合收益	(14)	(237)
专项储备	8,404	6,570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91,347	180,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789	292,790
少数股东权益	68,408	65,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197	358,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6,018	553,965

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财务总监：张克慧

财务部总经理：许山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71	30,5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12
应收票据	1,066	3,368
应收账款	19,271	16,017
预付款项	400	468
应收股利	4,251	6,256
其他应收款	7,625	7,680
存货	4,184	4,436
其他流动资产	47,375	50,507
流动资产合计	153,643	119,3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7	1,647
长期股权投资	120,139	118,112
固定资产	38,527	41,247
在建工程	3,635	3,381
工程物资	107	88
无形资产	13,744	14,285
长期待摊费用	940	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	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58	30,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090	211,012
资产总计	359,733	330,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	7,300
应付票据	70	366
应付账款	6,041	8,327
预收款项	82	67
应付职工薪酬	2,311	1,484
应交税费	3,886	2,892
应付利息	348	480
其他应付款	4,473	3,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22	1,938
其他流动负债	41,831	54,58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合计	85,664	80,9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17	3,872
应付债券	4,929	24,955
长期应付款	876	1,115
预计负债	1,209	1,1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31	31,098
负债合计	96,395	112,0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77,429	77,429
专项储备	5,994	4,554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48,592	104,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338	218,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733	330,319

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财务总监：张克慧

财务部总经理：许山成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重述)	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 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46,080	44,813	124,803	134,814
其中：营业收入	46,080	44,813	124,803	134,814
二、营业总成本	34,104	35,852	94,750	104,811
其中：营业成本	26,834	28,128	73,457	82,6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8	1,533	3,883	4,630
销售费用	135	116	388	377
管理费用	4,544	4,713	13,045	13,458
财务费用	1,153	1,362	3,952	3,285
资产减值损失	20	0	25	3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2	13	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	183	201	4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	122	148	2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27	9,146	30,267	30,443
加：营业外收入	335	547	1,040	909
减：营业外支出	206	176	631	4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	59	169	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56	9,517	30,676	30,916
减：所得税费用	2,427	2,389	7,170	7,3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9	7,128	23,506	23,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9	5,115	17,307	17,193
少数股东损益	2,350	2,013	6,199	6,4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	(55)	235	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	(66)	223	1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7)	(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	0	(7)	(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	(66)	230	18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重述)	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 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重述)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0	0	15	0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	(66)	215	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3	11	12	9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16	7,073	23,741	23,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63	5,049	17,530	17,2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3	2,024	6,211	6,42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6	0.257	0.870	0.8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6	0.257	0.870	0.864

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财务总监：张克慧

财务部总经理：许山成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重述)	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重述)
一、营业收入	9,771	10,966	29,004	34,016
减：营业成本	6,066	7,134	18,881	21,4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0	771	2,110	2,593
销售费用	0	0	0	3
管理费用	1,273	1,286	3,663	4,006
财务费用	222	557	893	1,585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	2	13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0,487	7,368	47,669	11,6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08	26	229	2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19	8,588	51,139	16,047
加：营业外收入	24	28	64	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	3	6	3
减：营业外支出	12	37	120	1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	0	86	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11,931	8,579	51,083	15,976
减：所得税费用	353	394	1,118	1,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8	8,185	49,965	14,7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0	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78	8,185	49,965	14,783

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财务总监：张克慧

财务部总经理：许山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422	144,3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	2,8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0	94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5	1,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	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1	4,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94	153,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70)	(70,7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9,415)	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68)	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1)	(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63)	(13,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63)	(27,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	(4,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20)	(116,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4	37,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	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8	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	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	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5	2,2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90)	(16,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	(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4)	(1,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2)	(17,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7)	(15,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3	1,4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743	1,425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重述)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19	18,7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24,0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62	44,9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17)	(30,2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89)	(25,2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24)	(6,2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5)	(55,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3)	(10,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	1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09	11,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23	35,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32	47,049

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财务总监：张克慧

财务部总经理：许山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60	30,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9	2,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56	32,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34)	(13,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1)	(4,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6)	(7,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	(4,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3)	(30,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3	2,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31	39,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719	9,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	8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	3,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36	52,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0)	(1,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26)	(34,2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6)	(5,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12)	(41,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4	11,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96	14,8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14,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96	29,8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87)	(24,1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13)	(16,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00)	(40,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4)	(11,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0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重述)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73	2,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4	25,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87	28,264

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财务总监：张克慧

财务部总经理：许山成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朱盖塔集运公司”），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煤炭集团”）持有33%股权的参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期限自贷款日始两年；此前，神东煤炭集团未对朱盖塔集运公司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109.789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0.042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神东煤炭集团按持股比例对朱盖塔集运公司就朱盖塔集运站项目建设期融资需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期限自贷款日始两年。贷款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大柳塔支行。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监管规则、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朱盖塔集运公司的注册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孙家岔镇朱盖塔村，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法定代表人麻顺宽，经营范围：煤炭经营，煤炭洗选及加工；

煤矿物资、物流、场地、设施设备、房屋的租赁；车辆、设备维修；机械加工、货物运输、生活服务。

朱盖塔集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有 34%股权；陕西神木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3%股权；神东煤炭集团，持有 33%股权。朱盖塔集运公司为神东煤炭集团的参股公司，未纳入神东煤炭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朱盖塔集运公司的资产总额 3,157.05 万元，负债总额 157.0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7.05 万元），净资产 3,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7%；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朱盖塔集运公司的资产总额 9,957.62 万元，负债总额-42.3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2.38 万元，负债总额为负是由于存在尚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净资产 10,000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朱盖塔集运公司主要负责建设运营朱盖塔集运站。朱盖塔集运站设计生产能力 10.0 百万吨/年，地点位于陕西省神木县孙家岔镇朱盖塔村西部。集运站建成后，主要收购周边煤矿的煤炭，煤源较为充足。集运站项目总概算 6 亿元，其中，自有资本金 1 亿元，剩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为满足上述剩余资金缺口，朱盖塔集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5 亿元，但鉴于该项目处于建设初期（于 2016 年 5 月底开建），未形成有效固定资产且不具备盈利能力，商业银行要求在股东提供担保的前提下提供贷款。

根据朱盖塔集运公司董事会决议，由朱盖塔集运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大柳塔支行申请贷款 5 亿元。按照神东煤炭集团对朱盖塔集运公司的持股比例，神东煤炭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额不超过 1.65 亿元，期限自贷款日始两年。还贷资金来源：朱盖塔集运站投入运营后，以其营运收入归还贷款。

朱盖塔集运公司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原因说明：朱盖塔集运站项目处于建设初期，尚未形成可提供反担保资产。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神东煤炭集团向朱盖塔集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一）神东煤炭集团提供担保及上述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上述担保将使朱盖塔集运公司能够及时完成融资，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控制建设成本，从而确保项目运营后的盈利回报水平；

（三）担保期内，要求朱盖塔集运公司利用自身形成的有效资产或运营收益进行抵质押，尽早解除神东煤炭集团的担保责任，有效规避神东煤炭集团或有负债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9.78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042 亿元。其中：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宝能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41 亿元、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075 亿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99 亿元及 0.042 亿元；该控股子公司已将该项担保代偿金额及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8.690 亿元（其中，以美元提供担保的余额 15.699 亿美元按人民币 6.769 元/美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06.267 亿元），无逾期担保。

有关本公司担保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朱盖塔集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2015 年度、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 年 10 月 29 日